**理学院 三好学生标兵评比方法**

**一、**日常基础得分

1 个人所在院系排名（20分）：

（1）1%—5%名 20分

（2）6%—10%名 18分

（3）11%—15%名 16分

（4）16%—20%名 14分

2 四级分数（5分）

通过4级就得5分

3 六级分数或雅思成绩或托福成绩（5分）

六级分数：

（1）600分以上5分

（2）501—600分3.5分

（3）425—500分2分

 雅思成绩：

（1）7.5分以上5分

（2）7分3.5分

（3）6.5分2分

 托福成绩：

（1）95分以上5分

（2）85分3.5分

（3）75分2分

注：三项得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4 科技创新（满分10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算）

（1）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只计算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级别大学生科技竞赛

分数计算：

|  |  |
| --- | --- |
| 作者排序 | 奖项类别 |
|  | 国际或国家一等奖 | 国际或国家二等奖 | 国际或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 省二等奖 | 省三等奖 | 国家专利授权 | 国家专利受理 |
| 个人项目 | 10 | 8 | 6 | 4 | 2 | 6 | 2 |
| 多人项目第一作者 | 10 | 8 | 6 | 4 | 2 | 6 | 2 |
| 多人项目其他作者 | 6 | 4 | 2 | 2 | 1 | 2 | 1 |

注：（1）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予前5人加分；

1. 数学竞赛等初赛国家一等奖按省一等奖加分，依次类推。省赛不加分；
2. 其中数学建模竞赛证书，不以学生提交的证书认定小组排序，以指导教师证明的排序为准。
3.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指省级以上刊物,论文作者的排列顺序应删去参与老师的姓名，只保留研究生和本科生姓名并按原顺序依次排列得到)

【1】数学系

|  |  |
| --- | --- |
| 作者排序 | 论文类别 |
| SCI（Ⅰ区）（Ⅱ区） | SCI(Ⅲ，Ⅳ) | EI | 核心期刊 |
| 第一作者 | 8（Ⅰ区）7（Ⅱ区） | 4 | 2 | 0.5 |
| 第二作者 | 6（Ⅰ区）4（Ⅱ区） | 2 | 1 | 0.3 |

注：必须提供检索证明或者DOI号才可加分。

【2】光电科学系

|  |  |
| --- | --- |
| 作者排序 | 论文类别 |
| SCI（计算公式：加分数=影响因子\*系数，下列出各学生作者对应系数） | EI | 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 | 学术会议论文集 | 核心期刊 |
| 第一学生作者 | 2 | 2 | 1 | 2 | 0.5 |
| 第二学生作者 | 1 | 1 | 0.5 | 0.5 | 0.3 |
| 第三学生作者 | 0.5 | 0.5 | 0.5 | 0.5 | 0.1 |

注：当论文总人数超过3人时，仅给排在前3名的学生加分。

（3）学生主持完成科研课题

|  |  |
| --- | --- |
| 作者排序 | 课题类别 |
|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 市级科研项目 | 校级科技立项课题 |
| 个人项目 | 8 | 4 | 1 |
| 多人项目第一作者 | 8 | 4 | 1 |
| 多人项目其他作者 | 4 | 2 | 0.5 |

 注：当课题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排在前5名的学生加分。

（4）学生参与老师科研课题

学生参与老师校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加1分。

注：参加课题的证明要是官方证明，学生参与课题应该是列在课题官方申请课题的成员名单中，含课题中标标书复印件，院系正规的盖章证明。

（5）专利

专利申请加分按核心期刊计算，专利授权加分按EI计算。

5 社会实践（满分5分，超过5分按照5分计算）

 （1）学生主持完成寒暑假实践课题（目前理学土木仅有启智实践队为省级课题，第一作者为正队长，其余人作为多人作者）

|  |  |
| --- | --- |
|   | 课题类别 |
| 省级以上实践课题 | 市级实践课题 | 校级实践课题 |
| 调研个人项目 | 5 | 3 | 1 |
| 调研多人项目第一作者 | 5 | 3 | 1 |
| 调研多人项目其他作者 | 4 | 2 | 0.5 |

 注：当课题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排在前5名的学生加分。

（2）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优秀个人（超过3分按照3分计算）

省级以上奖励加3分；市级以上奖励加2分；校级奖励加1分。

(3) 优秀论文奖和优秀个人奖，各加1分

6 附加分（满分5分）

对社会、学校做出较大贡献者，可享受此项加分。如捐献造血干细胞、血小板、舍己救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5000元以上）、美国数学建模大赛获得o奖或者f奖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奖（奖牌）可得到附加分5分。其他附加分的事由和拟加分值由本人上报学生会审核处理。

刷新学校历史的有关科研、竞赛至高荣誉，加至5分。

7 其它荣誉（满分5分，超过5分按照5分计算）

“寝室表彰大会”获奖的优秀寝室，给所在人员加1分

 “寝室表彰大会”获奖的十佳寝室，给所在人员加2分

理学土木和谐者加1分。

注：三好评优为本学年和谐者，五四评优为上一年度和谐者。

“十佳百优寝室”获奖，给所在人员加0.5分。

8 出勤率

 \*每次院系考勤活动每缺勤一次扣一分

9 发展分（满分5分）

 根据个人所担任的班委及学生会工作得分给予同样的加分

改：详细见附件。

二、PPT展示得分（50分）

主题评比要求：

1. 主题积极向上，具有时代性，体现当代大学生的风采

2. 主题鲜明，能较好地展现个人的风采

3. 主题意义深远，具有一定深度及思想性

形式评比要求：

1. 形式切合主题，能与主题有效结合

2. 形式新颖，具有一定创新性

3. 形式具有针对性

PPT的制作评比要求：

1. 紧扣主题，有明确中心

2. 内容充实，素材丰富，个人影像材料充分

3. 制作精美独特，富有观赏性与吸引力

演讲与解说评比要求：

语言流畅，表达精彩，能较好的体现出个人的特有风采

内容评比要求：

1. 能较好地展现个人学习及成绩情况

2. 能较好的展现出个人的精神面貌以及对党组织的靠拢

3. 能较好的展现出对社会服务的积极性

4. 能较好的展现出自己身心的健康发展

5. 能较好的展现出自己的群众威信

各评委根据评比要求打出自己的评比分数，满分为50分，最低分为35分。

注：1、参评人选的PPT展演稿件内容应真实，拒绝过度包装，每一条成果都应有相应的材料作为佐证；

1. 当候选人基础分相同的情况下，向评委提供其基础分真实情况，但测算时仍按原本方案测算；
2. 所有奖项以文件和证书为准，院系将严格审查；提交的参评材料应在截止日期前一次性交齐，公示基础分只修改计算错误，不再接受补开证明；
3. 提交加分材料，应有明确的时间区间，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准，从当年参评向前追溯一年，提交后再出任何新的证明也不再追加分，保留去年材料，去年加过的分数，今年不再重复加分；
4. 专业性赛事和活动加分有争议时，应由教授会的成员或年轻且一直关注学生成长的专业老师来共同审核，不应只是辅导员老师和一些学生商定；

6、科技创新: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

7、社会实践:同一调研项目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

8、其他荣誉加分：个人荣誉上一年度获奖取最高一项加分；

（同一项目去上一年度最高项加分）

9、表彰奖励等取得：三好评优为上一学年10月至本学年10月。

附：发展分加分项目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项目 | 加分 | 非最高项加分 |
| 一级 | 校级组织正主席（学生会） | 20 | 4 |
| 二级 | 校会副主席和其余校级组织及院会的正主席，院团委副书记 | 19 | 3.5 |
| 三级 | 院会副主席 | 18.5 | 3 |
| 四级 | 校级组织正部长，院会正部长，学校各书院的主要负责人 | 17.5 | 2.5 |
| 五级 | 校级组织副部长，院会副部长 | 17 | 2 |
| 六级 | 导员助理，班内互评在38以上的班委 | 16.5 | 1.5 |
| 七级 | 班内互评在38以下的班委，寝室长 | 16 | 1 |

（注：①若同时担任不同组织的干部，取最高项加分的同时，非最高项按照最后一栏加分；②校级组织应为由校团委认定的校级学生组织，社团除外；③按以上规则算出的分数除以5，为此项得分。）